

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個案變更 程序示意圖

檢具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
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
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申請變更
(含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)
辦理者:申請人

受理申請變更案件

辦理者:都市計畫擬定機關

00市(縣)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
(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)

辦理者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
(主要計畫案)

辦理者:內政部

簽訂協議書

辦理者:申請人、直轄市、
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

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繳交代金

辦理者:申請人

變更主要計畫案核定

辦理者:內政部

變更細部計畫案核定

辦理者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變更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公發布實施

辦理者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